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 28.30 元调整为每股 27.60 元。

独立董事: 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2年7月19日